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15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錦禾有限公司

兼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陳睿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
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
條、第11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錦禾有限公司（下稱錦

01 禾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日為解散登記，未
02 另行選任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民
03 事庭114年5月8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16379號函可稽，依上開
04 規定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且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被告
05 錦禾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為被告陳睿旭(原名：陳方科)，原
06 告以陳睿旭(原名：陳方科)為被告錦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
07 起本訴，應屬合法。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錦禾公司於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陳睿旭(原
13 名：陳方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
14 書、青年創業貸款借款契約，嗣被告錦禾公司向原告借款新
15 臺幣(下同)500,000元，其到期日、利率、違約金等約定
16 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內容所示，遲延清償時，除仍按
17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原訂借款利
18 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訂借款利率
19 之20%計付違約金。次按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如有任何一
2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
21 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錦禾公司自113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
22 繳納本息，迄積欠本金166,2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23 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陳睿旭(原
24 名：陳方科)為被告錦禾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
25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青年創
30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
31 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查詢表等件在卷為證。被告則經合法

01 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02 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8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09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10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

28 附表：

29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年利率
7,903元	自民國114年1月	6.81%	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

(續上頁)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8,320元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